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 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

聲請人 陳平安

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- 二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9日14時59分許，駕駛號牌TDQ-6685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與南陽街、光明路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有

01 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（下  
02 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當場對上訴人掣開掌電字第GBWB40240號  
0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  
04 舉發。相對人續於112年10月23日以竹監苗字第54-GBWB4024  
05 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  
06 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  
07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等規定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  
08 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聲請人不服原處  
09 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2月29日  
10 以112年度交字第863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  
11 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  
12 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  
13 上再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就原  
14 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事由，聲請本件再  
15 審。

### 16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7 聲請人行駛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左邊往南陽街，往中  
18 間行駛是中山路一段至清水，往右邊是光明路，但往南陽街  
19 的紅綠燈燈號有兩座都是單面燈號，為封閉式危險的陷阱燈  
20 號，設計不合格而有嚴重瑕疵，導致聲請人對燈號會模糊不  
21 清，造成行人地獄、草菅人命，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依  
22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廢棄  
23 原確定裁定。

### 24 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於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 25 其對於原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 26 於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 27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 28 明，其再審聲請並非合法，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 29 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聲請 30 再審，然核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對其是否有違 31 規行為等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並未對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原

01 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  
02 事由，為具體明確之指摘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  
03 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07 法官 郭書豪

08 法官 黃司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詹靜宜